天津滨海高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贸易强国建设及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天津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天津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3-2027年）》《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对《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办法（暂行）》（津高新管规〔2024〕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批发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商贸批发类企业，分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达到5亿元及以上且实现至少同比增长20%的存量商贸批发类企业，分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条 培育零售住餐企业**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住餐企业，分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现至少同比增长20%的存量零售、住餐企业，分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壮大企业连锁经营**

对新引进连锁品牌总部或区域总部在天津市范围内开设线下门店的，每个门店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3万元，同一品牌最高资金奖励每年不超过6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对开设亚洲、国内、天津首店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或开设曾入选指定榜单的餐厅门店，按照实际投资额的最高2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商业配套项目建设**

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半径内的新建或改造商业配套项目，分区域按照实际投资额的最高2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

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在政策期内通过商务部定期考核的，给予基地运营主体奖励资金1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展会，**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含）的**申报主体参加**展位面积达到**9㎡（含）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给予30%的资金支持，每年度最高支持金额5万元。其中每个展会项目最多支持18㎡，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1.5万元。**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发展**

对高新区内经市级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在政策期内通过高新区年度考核的，对园区**租赁高新区办公用房给予70%的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1万平米（含），每年房租补贴总额最高100万元，并**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得分比例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年度运营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

**鼓励高新区企业通过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申报业务，对年度内实现各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交易总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发生的平台入网费、独立站建设费、网络营销推广费（包括网站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新媒体营销）、海外仓仓储服务费（包括仓储费、订单处理费、平台操作费，不含头程和派送费用）费用合计给予30%，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 200万美元（含）且同比增长的服务贸易企业，用于开展技术研发、设计时所需的设备购置或租赁、软件购置及使用许可、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费用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资金支持。

**附则**

本办法由滨海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滨海高新区其他扶持办法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滨海高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办法自2025年2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申报期可延后一年。2024年4月22日印发的《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同步废止，2024年未申报政策兑现的按原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